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58/4.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其中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79/13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所载的行动 11，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其中除其他外，提倡将文化间对话作为一个保障和平的工具，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与可持续发展会议(2022 年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秘书长坚定地将文化作为一种全球公益物，承诺营造一个有助于尊重和行使所有人权特别是文化权利的有利环境，并强调了数字转型给文化和遗产带来的机遇和风险，



意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保存数字遗产宪章》，

回顾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期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特别是原则 54，其中指出，保存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存文化遗产，

深信对任何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损害，均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

认识到确保认定、保护、保存、展示和向后代传承文化遗产的责任主要应由文化遗产所在地国家承担，

承认文化遗产可被当作工具来使用，可能成为引发冲突和危机的手段，也可能成为冲突和危机中的目标，并可能成为虚假信息或信息操纵的对象，

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能对享有文化权利，特别是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重申保障享有文化权利可能成为应对当前许多全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恐怖主义祸害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重申处理破坏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问题需采取全面方法，涵盖所有区域，预防与问责双管齐下，并关注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认识到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又认识到教育对确保获得和享有文化权利和文化生活的基本作用，并为此回顾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和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及终身学习机会的重要意义，

承认文化之间和文化之内对话以及促进文化多样性对于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维护、控制、保护、发展和保存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承认有必要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人员的文化遗产不遭受意在抹去他们存在的证据的蓄意破坏，这种保护是维护他们身份的关键要素，

强烈谴责一切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类行为往往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或者由恐怖袭击造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会有损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承认必须早日恢复受冲突影响个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强调人权理事会可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行为体一起，在全球保护、修复和维护文化遗产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所有人对文化权利的普遍尊重，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享有文化权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打击和防止损坏或破坏、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修复受损财产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各国、各机构或个人为使用或取得和(或)归还土著人民的礼仪用具和遗骨以及自愿归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而采取的一切举措，

认识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可使新的文化遗产管理、分享和参与形式成为可能，从而加强文化的创作、传播和参与，又认识到数字环境在传播文化和创意内容方面日益重要，文化遗产虚拟博物馆等就采用了这种方法，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具体战略，保护数字遗产并确保有意义的获取，包括消除所有数字鸿沟，因为数字鸿沟仍然是一个重大障碍，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而言，他们往往无法利用数字资源和技术，其遗产可能被排除在数字化工作之外，

注意到数字技术为保存、记录和共享文化遗产提供了重要机会，并为弘扬文化多样性和让权利持有人参与遗产工作提供了创新方式，

又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有视力、听力、运动或认知障碍的残疾人，往往仍然无法获取数字内容，而且这种无法获取的情况延伸到许多数字遗产，

回顾大会第 79/1 号决议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的相关原则，包括我们的合作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所有人权的原则，以及这一合作将促进数字普及，并支持数字空间的语文和文化多样性的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¹，其中汇编了以下方面的建议：实施人权框架和开发工具以传播基于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法，重点是将基于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方法包括工具纳入主流；危机中的文化遗产；支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工作；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该任务负责人最近题为“文化遗产数字化：维护文化权利”的报告²，她在报告中讨论了以注重文化权利的方式开展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的重要性，以克服尚未解决的弱点，

重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及其贯彻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着重强调参与保护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所作的重要贡献，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一切形式的文化遗产，包括数字遗产的能力；

¹ [A/HRC/58/35](#).

² [A/HRC/58/60](#).

2. **痛惜**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鼓励利用包括卫星图像在内的数字工具来监测、保护、弘扬和重建文化遗产，并提醒《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注意其中关于保护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3. **敦促**武装冲突(不论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避免非法将文化财产用于军事目的或将其当作军事目标；

4. **鼓励**尚未加入规定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相关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5.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物，将偷盗、掠夺或贩运的文化财产还原主国，并请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为此目的有效利用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6.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将具有精神、祖传、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藏品、手稿和文件，并强烈鼓励相关私营实体也参与其中，包括酌情开展双边对话以及寻求多边机制协助；

7. **又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修复、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和财产的能力；

8.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基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创建安全、有利的环境，加强对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促进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全方位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9. **回顾**大会第 79/1 号决议确认文化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推动因素，鼓励各国努力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相关方面纳入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战略的执行之中，特别是纳入与现有文化权利明确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之中；

10.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确定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用于防止侵犯和践踏文化权利，并用于以参与式和包容性办法预防和减轻对有形或无形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

11. **又呼吁**承认保护文化遗产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和对流离失所人口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以期在人道主义行动、安全战略、建设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和解倡议中将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纳入主流；

12. **鼓励**各国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包容性的方法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方法应尊重文化多样性，并考虑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问题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

13. **又鼓励**各国促进和保障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促进文化间和文化内的对话，支持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传统习俗和创作；

14. **吁请**各国通过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设法将让土著人民能够使用或取得国家持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骨，并(或)将其送回原籍；

15. **呼吁**对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和安保予以保护，包括对据称伤害他们的任何人开展调查并酌情将其绳之以法；

16. **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防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确保追究责任，通过数字手段等方法建立和(或)维持其管辖范围内文化遗产的清单，应对影响文献遗产的具体挑战，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对军队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文化遗产的所有适用规则的培训，在和平时期制定防备措施和风险防范计划，以确保有适当的程序和流程来减轻对文化遗产的破坏；

17. **又请**各国在处理数字遗产，包括数字化材料和原生数字材料时消除所有数字鸿沟，以促进充分和切实享有和参与文化生活，并促进与遗产社区就其遗产所传达的意义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18. **鼓励**各国解决文化权利的限制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毁坏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9. **鼓励**各国以及国际社会、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考虑落实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³中所载的相关建议，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相关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20.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协商：

(a) 开发适当工具，传播对数字遗产，包括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采取的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办法；

(b) 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审查和推广用于传播对数字遗产，包括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采取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办法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可能方法以及遇到的挑战的工具，并使残疾人能够参加研讨会；

21. **还请**高级专员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³ [A/HRC/37/29](#)、[A/HRC/48/40](#) 和 [A/HRC/58/35](#)。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